

承造續建切結書

具切結人 茲向澎湖縣政府申請經「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專案核准 段 地號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一、本人、配偶及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
- 二、本人及配偶或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從未向政府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且未曾承受經核准變更編定興建住宅使用。
- 三、本人申請承受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應自原核准變更編定日起一年內開工建築，並於建築工程完竣前，未經主管機關查核承受人資格，絕不私自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辦理移轉。
- 四、承受 段 地號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通行使用之交通用地，保證遵守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且不得有圍堵阻礙公眾通行及影響其他交通使用之行為，如違反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處分，絕無異議。
- 五、申請人依本要點完成銜接公共排水系統之混凝土溝，保證遵守規定無償供公眾使用，且不得有圍堵阻礙及影響其他之行為，如違反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處分，絕無異議。
- 六、本人檢附之戶籍資料，證明確無再遷出本縣情形，並同意貴府逕

為查詢。

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接受主管機關註銷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